

# 北京模具行业协会

BEIJING MOULD INDUSTRY ASSOCIATION (BJMI)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 4 号 邮编:100202 电话:13810697311 010-80191962 网站:www.bjmi.org.cn

## 北京模具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精神和要求，推进《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落地落实，促进北京市模具及其装备行业标准化发展，加强北京模具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年修订）、《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协会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根据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组织会员单位及相关方提出并制定，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制定和管理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团体标准制修订应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四条 制定协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鼓励团体标准在条

件成熟时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标准空白；

(二)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低于国家标准，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三) 在不妨碍公平竞争和协调一致的前提下，专利和科技成果可融入团体标准，促进创新技术产业化、市场化；

(四) 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标准；

(五) 与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合作，可为区域产业集群服务的产品标准。

第六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总体规划和规范管理，负责团体标准项目的申请受理、组织评审、批准发布和宣贯实施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承担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科研等相关领域具有较扎实的工作基础、丰富的经验积累和熟悉标准化工作的专业人员；应当制定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承担项目主体责任。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经费来源：

- (一) 编制单位自筹；
- (二) 协会自筹；

(三) 其他社会团体、会员单位资助。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可采用快速制定程序，省略立项和起草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但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协会会员单位成熟的企业标准转化为协会团体标准；
- (二) 已有协会团体标准的修订；
- (三) 经过先期研究，标准草案技术内容比较成熟。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三稿（即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报批稿）三审制度。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构成。代号由团体标准标志字母和协会标准代号组成，协会标准代号由北京模具行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构成，为“BJMI”。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

第十三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特殊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四条 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BJMI XXX. 1-XXXX”。

第十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

如“T/BJMI XXX-XXXX，T/ISO XXXXX:XXXX”。

## 第一节 立项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定期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申报工作。对于急需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项目提案，同时提交《北京市模具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应确保申请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项目申请结束后1个月内，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后，经协会批准正式立项。如项目未通过，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协会秘书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开展资料收集、国内外市场与技术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团体标准起草组至少由2个单位组成，每个参与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位代表参与起草工作，同时可邀请业内专家加入起草组。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应持有相关资质证书或参加过相关标准化学习，并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二十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标准起草组在形成团体标准草案

征求意见稿过程中，应广泛收集听取行业相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

###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起草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协会秘书处开展意见征集工作，通过协会官网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起草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起草组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协会秘书处审核。

###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四条 送审材料提交后 1 个月内，由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标准起草人和协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五条 参加标准技术审查的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专家应不少于 5 人，并充分考虑生产、用户、检测和研究机构等方面的专家参加评审，确保评审工作全面性。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获得审查代表人数的 3/4 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协会秘书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会

议审查时应当做好会议纪要。

第二十七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5 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参与函审人员应当按时完成函审和投票工作，有效回函中须有 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九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团体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 **第五节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三十条 起草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至协会秘书处审批。

报送的材料包括：

- (一) 标准报批稿；
- (二) 标准编制说明；
- (三) 征求意见汇总表；
- (四)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专家审查意见或函审投票单及函审结论；
- (五) 其他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

上述全部文件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本。

第三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对外发布。

第三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协会秘书处将配合相关制定单位共同组织宣贯，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后应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复审结论。

第三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按本办法第二章第十条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六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发布公告。

### **第三章 实施与评价**

第三十七条 协会可依据标准实施情况，开展标准的解读与培训；依据标准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检测等活动。

###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组应保证标准质量，并注意标准研制中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参与起草的单位和个人应注明与标准内容相关的自主专利和知识产权，并以书面形式明确知识产权诉求或政策，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北京模具行业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北京模具行业协会批准授权。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